



146908 – 她归真了，留下了三个姐妹和一个堂兄

السؤال

我的母亲有三个姐妹，其中的两个没有结婚，另一个已经离婚了，但是没有孩子，那个离了婚的姐姐去世两年了，我的母亲和两个妹妹仍然在世，她们的父亲在那个姐姐之前去世了，我的母亲没有健在的、或者去世的弟兄，我的母亲现在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。时隔两年之后，她的堂兄想瓜分已故的姐姐的遗产，他的父亲和我母亲的父亲是弟兄，去世已经十多年了。那笔遗产共有六块土地，是我已故的姨妈和她的三个姐妹（包括我的母亲之内）所拥有的，这些土地是她们从她们的父亲继承的遗产，这儿还有一个家，是我的母亲和姨妈用政府贷款和她们的工资修建的；那些没有结婚的姨妈也都在这个家生活；尽管如此，所有的姐妹都参与了这个家的修建，但是这个家只是以两个人的名义登记的，其中的一个人已经去世了。

在已故姨妈的遗产中有这个堂兄应该获得的份额吗？更确切的说，在所有的姨妈一起修建的、却以两个人的名义登记的这个家中，他有权索要应享的份额吗？如果回答是肯定的，他应该获得的份额是多少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事实如你所述，你的姨妈去世了，留下三个姐妹和一个堂兄，如果她没有其他的继承人，那么应该这样分配遗产：

姐妹们获得三分之二的遗产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他们请求你解释律例。你说：「真主为你们解释关于孤独人的律例。如果一个男人死了，他没有儿女，只有一个姐姐或妹妹，那末，她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；如果她没有儿女，那他就继承她。如果他的继承人是两个姐姐或妹妹，那末，她们俩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如果继承人是几个兄弟姐妹，那末，一个男人得两个女人的份子。真主为你们阐明律例，以免你们迷误。真主是全知万物的。」”（4:176）

堂兄获得三分之一的遗产，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应



该先把固定的份额交付给其继承人，然后剩下的财产归最接近亡者的亲戚所有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37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15段）辑录。

所以那个堂兄应该获得你姨妈所有遗产（包括土地和家）的三分之一。

如果家是四个姐妹共同修建的，却以两个人的名义登记的，而且其中一个人已经去世了，那么必须要弄清楚以两个人的名义登记的原因；如果两姐妹把自己在修建房子中花费的钱捐献给了另外的两个姐妹，事情就非常明显，这个家就变成了你的母亲和已故的姨妈的财产，她的堂兄继承她的份额的三分之一， 同时还要调查土地，它是四个人的财产，或者两姐妹把自己应得的份额捐献给了另外的两个姐妹，就像捐献修建房子的钱一样。

如果不是捐献的，只是以两个人的名义进行了登记，但是每个人都持有各自应得的份额，那么必须要说服堂兄，如果堂兄不满意，可以向法庭上诉，让法庭进行研究和裁决。